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消債聲字第23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林秀鳳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楊順發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明華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龐維哲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　理　人　張俊偉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法定代理人　鄧明斌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林秀鳳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第141

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是如果債務人繼續清償達第133條所定數額而依第141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時，法院即無裁量餘地，應為免責之裁定（97年第4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15號研究意見）。又法院依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所為之不免責確定裁定，如已明確認定債務人最低清償額度，則其後受理聲請免責事件之法院應盡量採與前確定裁定相同標準認定，以符誠信，俾免造成突襲性裁判（101年第2期民事業務研究會(消費者債務清理專題)第7號研究意見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07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號認定聲請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之應不免責事由，而裁定聲請人不免責。聲請清算前兩年間總收入為新臺幣（下同）606,454元，扣除聲請人個人生活支出307,806元，剩餘298,648元。聲請人現已依同條例第141條之規定，繼續清償債務245,000元，加上於清算程序中債權人獲受償58,646元，共計已還款303,646元，應已符合該條得聲請免責之規定，爰請准裁定免責。

三、經查：

㈠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07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號認定，其有薪資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其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為606,454元，扣除其必要生活費用307,806元後，尚有餘額298,648元，而普通債權人受償總額為58,646元，低於上開數額，從而裁定聲請人不免責等情，有本院107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號裁定為憑，是揆諸首開規定及說明，倘聲請人於不免責裁定後，繼續清償達240,002元，本院即應依聲請人之聲請，裁定予以免責。

㈡聲請人於不免責裁定後，已分別清償債權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41,590元、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4,175元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34,225元、楊順發155,010元，合計245,000元，已逾240,002元，有聲請人所提匯款申請書影本等件在卷可稽，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

額，亦經本院核算無訛，是本件免責聲請為有理由，本院自應裁定准予聲請人免責。

四、據上論結，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9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施錫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9　　日

書記官　顏麗芸